

# 科技出版物应正确执行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陈浩元<sup>1)</sup> 张铁明<sup>2)</sup> 郑进保<sup>1)</sup> 颜 帅<sup>3)</sup> 李兴昌<sup>4)</sup>

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100875; 2) 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编辑部,100083;

3) 清华大学出版社,100084; 4) 《编辑学报》编辑部,100053; 北京

**摘 要** 为在科技出版物上正确执行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做到统一规范,作者在认真学习新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科技出版物的实际,介绍新标准中关于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汉字数字的场合及其表示形式的要求型条款,指出在科技出版物上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同时对新标准中的一些明显差错作了辨析。

**关键词** GB/T 15835—2011; 数字用法; 科技出版物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should accurately use the new standard GB/T 15835-2011: General Rules for Writing Numerals in Publications** // CHEN Haoyuan, ZHANG Tieming, ZHENG Jinbao, YAN Shuai, LI Xingchang

**Abstract** To accurately use the new national standard GB/T 15835-2011 *General Rules for Writing Numerals in Publications*, we introduce the compulsory type clauses about occasions and forms of using Arabic numerals and Chinese character numerals on the basis of detailed study of the new standard. Considering the fact of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we point out that Arabic numerals should be used in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suitable and appropriate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Several obvious mistakes in the new standard are also differentiated and analyzed.

**Key words** GB/T 15835-2011; rules for using numerals; scientific public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 100875, Beijing, China

## 0 引言

我们认真学习、细致探讨了2011年7月29日发布、11月1日实施的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sup>[1]</sup>(以下简称“新标准”)后,认为它有以下几个值得关注的重点:

1) 不再强调“原标准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中,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倾向性。这是对原标准GB/T 15835—1995<sup>[2]</sup>的倒退<sup>[3]</sup>。

2) 继承了GB/T 15835—1995的正确规定,以要求型条款的形式明确规范了“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的场合以及表示形式。这是新标准的亮点。

3) 提出“所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不多,选择汉字数字还是阿拉伯数字在书写的简洁性和辨识的清晰性两方面没有明显差异时,两种形式均可使用”,并以

“简洁醒目”和“庄重典雅”作为选用哪种数字的判据。这种对使用数字的随意性和选择判据的模糊性,必然会对已经比较统一的数字使用局面引发新的混乱。正如徐小刚<sup>[4]</sup>所担心的,“一是这样一来会不会造成汉字数字的滥用;二是‘得体原则’能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

4) 适用范围泛指为“各类出版物(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不像GB/T 15835—1995那样充分考虑到科技出版物“可制定专业性细则”的特殊性。

5) 存在一些明显的与有关标准相悖的错误,可能会对使用者产生误导。

新标准发布后,大多数出版物未予以理会,仍然在执行GB/T 15835—1995,也有部分出版物执行了新标准,但出现了不少使用混乱甚至错误的情况。

新标准确实存在一些错误或不妥之处,由此可能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为了避免科技出版物上出现新一轮的数字使用的混乱现象,我们依据新标准中的有关条款,提出使用数字的原则和正确执行的建议,并对若干差错进行辨析,供广大科技编辑同人参考。

## 1 使用数字的原则

由于1)科技出版物包含大量有关计量、计数的数据、图表、符号,撰写要求科学精确、简洁明晰的特殊性;2)阿拉伯数字具有笔画简单、结构科学、形象清晰、组数简短、便于录入、节省版面等明显优势<sup>[2,5]</sup>;3)新标准中列出了众多“应使用”“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条款;因此,在科技出版物中,为使数字用法做到规范统一,仍应坚持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总原则。具体原则包括以下4项。

**1.1 得体** 应符合科学性原则和汉语言体例,不得滥用阿拉伯数字。例如“12指肠”“3角形”“王老5”“1天忙到晚”“不管3721”等都是不得体的。

**1.2 一致** 在某些场合,对选定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的用法应遵循“同类型同形式”和“局部体例一致”原则。例如,同一篇论文或同一本书、刊中不应有“五根”与“15根”并存的写法,“第18届学术会议”与“第一届学术会议”也不该出现在同一篇文章中。

**1.3 简洁** 出版物尤其是科学技术书刊,选用哪一类

数字应体现简洁、清晰、易于辨识的原则。

例如“95.5%”比“百分之九十五点五”简洁易认;“25 kg”在普通书刊中可写为“25 千克”,但不应写为“二十五千克”;就是在文艺小说中,“公元 1999 年”或“1999 年”的写法也比“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好——既易于辨识,又丝毫不影响文学性。

**1.4 规范** 从科技出版物的实际出发,执行新标准的正确规定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无论是计量、计数还是编号的场合,都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某些特定场合,如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的数字,只要得体,应敢于使用阿拉伯数字。

为消除因新标准的疏漏而引出的某些混乱,应考虑科技书刊的特殊性,执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做到数字用法规范、统一。

## 2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场合

**2.1 用于计量的数字** 新标准规定,计量中的数字,“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这一规定与 GB 3101—19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规则》<sup>[6]</sup><sup>39-57</sup> 中的相关规定一致,即:  $A = \{A\} \cdot [A]$  (量 = 数值 × 单位),数值采用阿拉伯数字,单位采用符号,并写在全部数值之后。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也有同样的要求“表示物理量的数值,应使用后跟法定计量单位符号的阿拉伯数字。”<sup>[7]</sup>

例如:523.56 km(523.56 千米) 605 g(605 克) 567 mm<sup>3</sup>(567 毫米<sup>3</sup>) 12 d(12 天) 34 ~ 39 °C(34 ~ 39 摄氏度) 220 V(220 伏) 0.5 mol/m<sup>3</sup>(0.5 摩/米<sup>3</sup>) 40°(40 度) 120 dB(120 分贝) 0.15 mg/(kg·d)(0.15 毫克/(千克·天))等等。

**2.2 用于计数的数字** 计数与计量是 2 个不相同的概念。计数是统计数目,数事物的个数。计数的数字包括正、负整数、小数、分数、百分数、比例、概数(含“几”字的概数除外)等。新标准规定“为达到醒目、易于识别的目的,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140, -25, 0.65, -125.08, 1/4, 1/10 万, 34.05%, 98:07, 1 倍, 2 人, 3 件, 4 册, 5 个月, 25 页, 100 周年, 50 上下, 20 余次, 约 70 岁, 第 1 届, 第 2 季度, 第 8 天(不应写为第 8 d), 等等。

关于“1”的使用,要注意是否得体的问题,不应该一见到汉字数字“一”就改成阿拉伯数字“1”。判断“1”的使用得体与否的“规则”<sup>[8]</sup>为:用一以外的数字去替代“一”,如果合情理,“一”可以改为“1”,不合情理,则不应改为“1”。例如“张三忙碌了一天”可以写

为“张三忙碌了 1 天”,但“李四一天忙到晚”则不应改写为“李四 1 天忙到晚”。

关于“2”的使用,在计量、计数等场合,有需要也很得体,均应使用。在实践中不少人不愿或不敢用“2”,主要障碍是“2”的读音。我们认为,“2”的普通话读音,既可读“二”,也可读“两”。“2”用在计量单位前 2 种读法均可,如“2 伏”,可以读作“两伏”或“二伏”;“2”用在计数单位前,通常读作“两”,如“2 种”“2 个”读作“两种”“两个”。

**2.3 用于编号的数字** 新标准规定:用于编号的数字,“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的数字在出版物中使用得很普遍,采用阿拉伯数字,既简单方便,又醒目易认。

编号的数字包括:电话号码(010-58802658),通信地址中的数字(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E-mail 地址中的数字(chy1030@163.com),网页地址中的数字(www.kx24xs.com),机动车登记编号(京 A16166),公交车号(22 路公共汽车),公文编号(国办发[2008]8 号),道路编号(104 国道),中国标准书号(ISBN 987-7-5066-4905-6),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1-4314),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981/O),标准编号(CB/T 3179—2009),论著全数字式章节编号(2.1.5),产品型号中的数字(MFC-7220),行政许可登记编号(浙工商广字第 01041 号),等等。

### 2.4 用于表示日期和时刻的数字

1) 年月日。采用阿拉伯数字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年月日的自然顺序书写”。例如 2013 年 2 月 25 日。年月日采用全数字表示时,按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sup>[9]</sup> 的规定,基本格式为 20130125,扩展格式为 2013-01-25。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月、日用 2 位数字,年月、月日间的分隔符为短横线“-”。

2) 时分秒。采用阿拉伯数字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时、分、秒的自然顺序书写”。例如 14 时 5 分 35 秒。按 GB/T 7408 的规定,时分秒采用全数字表示时,其基本格式为 140535,扩展格式为 14:05:35。其中时、分、秒均用 2 位数字,时分、分秒间的分隔符为冒号“:”。

3) 世纪、年代。通常都采写阿拉伯数字书写。例如 20 世纪 70—90 年代。

**2.5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 新标准规定,“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已经广泛使用而稳定下来,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并列出了如下 7 个示例:3G

手机,MP3播放器,G8峰会,维生素B<sub>12</sub>,97号汽油,“5·27”事件,“12·5”枪击案。

这里有一个敢不敢用阿拉伯数字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得体,就应选用阿拉伯数字,这样才会不断有新的书写形式问世,并逐渐推广使用,达到稳定。

参照新标准给出的示例,我们还可以举出更多类似的示例:3C认证<sup>[10]1832</sup>,G20国家,C<sup>3</sup>I系统<sup>[10]1832</sup>,维生素D<sub>3</sub>,2号卫星,PM2.5超细颗粒,“211”大学,“863”计划,“973”项目,“9·11”事件,“5·12”汶川大地震,“3·15”消费者权益日,等等。

### 3 应使用汉字数字的场合

**3.1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 新标准规定“汉语中长期使用已经稳定下来的包含汉字数字形式的词语,应采用汉字数字。”

例如:一律,第二,三叶虫,三氧化二铁,四面体,星期四,五讲四美,六六大顺,七上八下,九牛二虎之力,十字螺丝刀,十二指肠,十全十美,二百五,另一方面,二八年华,八九不离十,相差十万八千里,不管三七二十一,白发三千丈,八届二中全会,“十二五”规划,五四青年节,“一·二八”事变,“一二·九”运动,等等。

**3.2 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和带“几”字的概数** 新标准规定,这2类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

例如:四五千米,五六十年代,七十三四岁,三五十人;几十,九十几,三千几百,一百零几万,等等。

**3.3 非公历纪年** 新标准规定“干支纪年、农历月日、历史朝代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纪年等等,应采用汉字数字。”

例如:癸巳年二月初五,腊月二十三,八月十五中秋节,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庆应三年,民国三十七年,等等。

## 4 数字的书写规则

### 4.1 阿拉伯数字

1) 多位数字采用三位分节法书写。尽管新标准对多位数字分节方式给出了2种并列的选择,可能会造成分节的混乱,但对科技出版物中多位数字的分节还是给出了明确的指示:各科学技术领域的多位数字分节方式参照GB 3101—1993的规定执行。GB 3101指出,“数的具体书写与印刷应符合GB/T 1.1”<sup>[6]50</sup>,即“任何数,均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3位数字为一组,组间空1/4个汉字的间隙,但表示年号的四位数除外。示例:23 456 2 345 2. 345 6 2. 345 67 2008(年号)”<sup>[7]</sup>。

2) 新标准规定“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

的‘0’,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例如0.92不写为.92。

3) 新标准规定,阿拉伯数字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每一个阿拉伯数字占1/2个汉字位置。

4) 新标准指出:多位数值应“避免被断开”。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值(包括小数如20.25和百分数如38%)应处在同一行中,不得在小数点“.”后和“%”前断开转行。

5) 正确表示数值范围。数值范围号应采用浪纹线“~”。当前后2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例如:-39~-9℃,410~445页,10~15 km,8亿~12亿(不写为8~12亿),13万~17万元(不写为13~17万元),25%~35%(不写为25~35%), $1.5 \times 10^4 \sim 3.7 \times 10^4$ (不写为 $1.5 \sim 3.7 \times 10^4$ ,但可写为 $(1.5 \sim 3.7) \times 10^4$ )等等。

6) 阿拉伯数字只允许与汉字数字“万”“亿”连用。新标准指出:如果一个数值很大,数值中的“万”“亿”可以采用汉字,其余部分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亿”外,不能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例如:25 300册可以写为2万5 300册或2.53万册(不写为2万5千3百册),19 313 054 690元可以写为193亿1 305万4 690元(不写为1百93亿1千305万4千690元)。

当“百”“千”等为SI词头的中文符号时例外。例如:2 hm可以写为2百米,3 000 g可以写为3千克;但3 000 d不得写为3千天,因为“d”是不允许加SI词头的,这里的“千”是汉字数字,不应与阿拉伯数字连用。

### 4.2 汉字数字

1) 新标准指出: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中,2个数字间“不用‘、’隔开”。例如“一两小时”不写为“一、两小时”,“八十七八岁”不写为“八十七、八岁”。

2) 新标准规定:用汉字数字表示的含月日的专名中,涉及一月、十一月和十二月时,“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例如“一二·九”运动,五一劳动节。

3) 新标准规定“法律文书和财务票据上,应采用大写汉字数字形式记数。”大写汉字数字的形式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新标准指出,应注意正确使用“0”的汉字形式“零”和“〇”。用于计数、计量时,“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零”;用于编号时,“0”的汉字书写形式写为“〇”。例如“85.08”的汉字形式为“八十五点零八”(不写为“八十五点〇八”),“108 kg”的汉字形式为“一百零八千克”(不写为“一百〇八千克”);“101国

道”的汉字形式为“一〇一国道”(不写为“一零一国道”),“2008年”的汉字形式为“二〇〇八年”(不写为“二零零八年”或“二〇〇八年”)。

## 5 差错辨析

为避免在出版物尤其是科技出版物中以讹传讹,我们对新标准中的几处明显差错作一简略辨析。

**5.1 “计量”的定义错误** 新标准3.1将术语“计量”定义为“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等数学运算”。这是不正确的,它混淆了“计量”“计数”“计算”这3个有联系但含义不相同的概念<sup>[11]</sup>。

按《现代汉语词典》的通俗释义,“计量,把一个暂时未知的量与一个已知的量比较,如用尺量布,用温度计量体温”<sup>[10]643</sup>。“计量”的科学定义是“实现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测量。”<sup>[12]</sup>可见计量的目的是确定被计量对象的量值,计量本身是一种测量。这里所测的“量”是“物理量”的简称,指的是现象、物体或物质可以定性区别和定量确定的一种属性。计量不同于“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数事物的个数、统计数目”的术语“计数”<sup>[10]643</sup>。计量所得到的量值,使用的是法定计量单位,例如米(m)、秒(s)、天(d)、千克(kg)、安培(A)、牛(N)、摄氏度(°C)、帕斯卡(Pa)等;而计数得到的数值,使用的则是计数单位,例如个、只、次、台、条、种、册、根、件、遍等,数值常被写为一个不带计数单位的纯数。计量的通俗释义中的“一个已知的量”,其实就是计量单位。虽然计量中有量的乘、除运算,但结果是量值;而“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等数学运算”的结果是数值,并不是量,当然不应称其为“计量”。从纯数学的角度看,“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等数学运算”仅可作为“计算”的定义。

由“计量”概念的错误衍生出的问题,在新标准中有多处反映。

1) 新标准4.1.1的“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条款下所列举的5个示例,没有一个带有计量单位,即全都属于计数。

2) 新标准4.3的“如果表达计量或编号所需要用的数字不多……两种形式均可使用”条款下,在总共列举的25个示例中,可以算作计量的只有3个,其余22个属于计数或编号。而且,在科技出版物中,“表示物理量的数值,应使用后跟法定计量单位符号的阿拉伯数字”<sup>[7]</sup>,而不是“两种形式均可使用”。

3) 新标准5.2.1中有一个示例为“一两个小时”,这一说法违反了“量=数值×单位”量代数规则,变成了“量=数值×计数单位×计量单位”。正确的说法应为“一两小时”。在出版物中常见的“5个毫米厚”

“几十个厘米深”等说法都是不正确的。

4) 新标准4.1.1中同时列出了“容积”“体积”这2个量名称,它们所对应的量值示例分别为“346.87 L(346.87升)”“567 mm<sup>3</sup>(567立方毫米)”,这给人造成“容积”“体积”是不同的量、其单位分别为L和mm<sup>3</sup>的误解。这种错误也出现在《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sup>[10]1859-1860</sup>。其实,“容积”是“体积”的一个在特定情况下的量名称,二者是同一个量,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即既可用m<sup>3</sup>,也可用L。在GB 3102.2—1993《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中,也没有给出“容积”,而只给出了“体积”这一量名称<sup>[6]64</sup>。

5) 新标准5.3中将“万”和“亿”称作“单位”,也是错误的。“万”“亿”是汉字数字,不是单位,但它们可以与计量单位或计数单位连用,如万t(万吨)、亿元等;因此5.1.3中的示例“13万元~17万元(不写为13~17万元)”应改为“13万~17万元(不写为13~17万元)”。

**5.2 日期表示错误** GB/T 7408—2005是新标准唯一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但令人遗憾的是新标准擅自对其进行了修改,引出了与其相悖的条款“‘年’‘月’可按照GB/T 7408—2005的5.2.1.1中的扩展格式,用‘-’替代,但年月日不完整时不能代替”,并列示例“2008-8-8 1997-7-1 2008年8月(不写为2008-8)”。

1) GB/T 7408规定“当实际应用表明只需用日历日期表达式时,其完全表示法应该为8位数字组成的一纯数字型数据元”,其基本格式如19850412,扩展格式为1985-04-12。即“日”和“月”“是用两位数表示的”,“任何一个月的第一天用01表示”,“年一般用四位数表示”。

显然,“2008-8-8”和“1997-7-1”的表示形式不符合GB/T 7408的规定。虽然新标准有“月和日是一位数时,可在数字前补‘0’”的说明,并列了“2008-08-08”和“1997-07-01”的示例;但这里的动词“可”仅表示允许,表明其坚持首选的仍然是当月和日为一位数时在数字前不补“0”的表示法,这完全不同于GB/T 7408以动词“应该”所要求的补“0”,即一年的第1个月和一个月的第1天都应该写为“01”。

2) GB/T 7408的5.2.1.2指出,“……足以表示一个日历日期时,则可以从最右边开始省略2位、4位或6位数字,所构成的表达式可表示月、年或世纪。省略[DD]时,[YYYY]和[MM]二者中间应插入一个分隔符”,如特定的月1985-04。可见,没有“日”时,“年”是允许用“-”代替的,新标准“年月日不完整时不能代替”的说法不正确,2008年8月完全可以写为2008-08<sup>[13]</sup>。

**5.3 数值范围号使用混乱** 新标准5.1.3规定,“在

表示数值的范围时,可采用浪纹式连接号“~”或一字线连接号“—”,还给出了示例“100—150 kg”“400—429 页”。这不符合 GB 3102.11—1993《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和 GB/T 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sup>[14]</sup>的规定。

GB 3102.11 赋予浪纹线“~”的意义是“数字范围”,应用形式为“ $a \sim b$ ”,“这里的  $a$  和  $b$  为不同的实数,例如  $5 \sim 10$  表示由 5 至 10”<sup>[6]316</sup>。这就清楚地表明表示数值的范围时,应采用“~”连接。GB/T 15834 也对“—”和“~”的用法作出了明确分工:“a) 标示相关项目(如时间、地域等)的起止。示例 1: 沈括(1031—1095)……示例 3: 北京—上海特别旅客列车”;“b) 标示数值范围(由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构成)的起止。示例 4:  $25 \sim 30 \text{ g}$  示例 5: 第五~八课”<sup>[14]</sup>。据此,新标准中的“100—150 kg”“400—429 页”应改为“ $100 \sim 150 \text{ kg}$ ”“ $400 \sim 429$  页”。出版物中涉及数值范围时,连接号均应采用浪纹线“~”。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沈括(1031—1095)”中的“—”连接的不是 2 个数值表示数值范围,而是 2 个年份表示有起点(1031 年)和终点(1095 年)的时间间隔(时间段);因此,将 1031—1095 表示成  $1031 \sim 1095$  是不正确的。这种表示法可以推广至其他时间间隔,例如:2011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3 月,2013-01-09—24。GB/T 7408 则规定,在时间间隔的表示法中,用“/”分隔 2 个成分。据此,上述示例也可表示为:2011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3 月,2013-01-09/24。对于“—”和“/”表示法,各出版物可选用其中之一。我们认为,科技出版物宜选用“—”。

**5.4 四位整数应分节** 新标准说“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分节”,并给出示例“1256”。这里不仅存在语言表述的错误,而且违反 GB/T 1.1 的规定。

“四位以内的整数”是什么数?方位词“以内”“以上”等涉及数字,如“10 以内”“5 以上”时,都不应当包括指明的数字“10”“5”本身,用科学的表示方式,“10 以内”为“ $<10$ ”,“5 以上”为“ $>5$ ”。“四位以内的整数”仅指三位、二位、一位整数,不包含四位整数,何来分节之说?

其实,新标准要表达的是四位整数可以不分节,而这与 GB/T 1.1 的“任何数,均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 3 位数字为一组,组间空 1/4 个汉字的间隙”<sup>[7]</sup>的规定不一致。我们认为,在科技出版物中,对于  $\geq 4$  位(即 4 位及以上)数的整数和小数点后有  $\geq 4$  位数的小数,均应采用三位分节法留 1/4 个汉字间隙分节,“不得用逗号、圆点或其他方式”<sup>[6]50</sup>。

**5.5 年份可否简写前后矛盾** 新标准 5.1.4 规定,“四位数字表示的年份不应简写为两位数字”;而 5.2.2 却说“年份简写后的数字可以理解为概数时,一般不简写”,并列举例“‘一九七八年’不写为‘七八年’”。据此我们自然可以引出如下“结论”:1) 年份可以简写为 2 位数字,如“二〇一三年”可简写为“一三年”;2) 简写后可以理解为概数时,一般不简写;3) 如有特殊需要,简写后即使可以理解为概数时,“二般”仍可以简写。前一个条款说“不应简写”,后一个条款又说“年份简写后”,岂不自相矛盾?

我们认为,对于年份,无论用哪类数字表示,无论简写后是否会被误解为概数,都不应简写,即“一九七八年”不简写为“七八年”,就是“二〇一三年”也不应简写为“一三年”。

## 6 参考文献

- [1]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2]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 [3] 李兴昌, 陈浩元. 一项倒退的国家标准: 关于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意见和建议. 手稿, 2012-05-06
- [4] 徐小刚. 对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评议[J]. 科技与出版, 2012(12): 51-53
- [5] 陈浩元.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一般规则[EB/OL]. [2013-02-11]. <http://wenku.baidu.com/view/dd64f10e4a7302768e993993.html>
- [6] GB 3100 ~ 3102—1993 量和单位[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
- [7]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25
- [8] 张苏明, 李兴昌. 关于一位数字表示法的建议[J]. 编辑学报, 1990, 2(4): 229-231
- [9]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5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1] 郝欣. “计量”是“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运算”吗?[J]. 编辑学报, 2012, 24(4): 334
- [12] 李寿星. 量和单位知识问答[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1
- [13] 陈浩元. 2008 年 8 月可以表示为 2008-08[J]. 编辑学报, 2012, 24(3): 260
- [14]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2013-01-08 收稿; 2013-01-28 修回)